

WHCR-2023-0020004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
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威政办发〔2023〕6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，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夯实我市财源基础，加快新兴财源培育，持续提升财源规模，构建基础稳固、结构优化的财源体系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完善奖励激励机制，不断激发增收潜力

（一）鼓励增加主体税收。在全市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“四上”企业中的“四新”及“十强”产业企业2022年缴纳的主体税收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基础上，对符合条件的区市、开发区分三档给予累进奖励。其中，对主体税收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5%（含）以内的部分，最高按上缴省级主体税收增量2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；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5%—20%（含）的部分，最高按3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；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0%以上的部分，最高按50%的比例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提升综合治税成效。2023—2024年，市级每年安排资金2000万元，对区市、开发区新引进项目税收贡献和重点企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环节综合治税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分别给予前3名的区市、开发区1000万元、700万元、30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提高财政收入质量。为进一步振兴工业、培育财源，提升制造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，2023—2024年，对税收

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超过 90%且位居前 2 名的区市、开发区，每个区市、开发区给予 500 万元奖励；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低于 90%的区市、开发区，按照比重提高幅度进行综合排名，建立高质量发展奖惩机制，对税比提高幅度前 2 名（提高幅度不低于 2%）的区市、开发区，分别给予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奖励，对税比提高幅度后 2 名的区市、开发区，分别扣减资金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。

二、用好用活政策杠杆，持续夯实财源基础

（四）鼓励发展壮大总部经济。统筹省、市资金，对 2022—2023 年新引进的总部企业（不含金融、类金融和房地产企业），根据产业分类、经济贡献、注册资金等，给予 100 万—10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认定的 2022—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所在区市、开发区开展综合评价，对综合评价结果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区市、开发区，给予 500 万元奖励；对 2022—2023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2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 亿元。

（五）鼓励引进、培养企业高端管理人才。2022—2024 年，对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标准，且诚实守信、依法纳税的全市地方纳税 50 强企业高端管理人才，在享受“威海英才计划”等政策的基础上，按其贡献程度给予资金奖励。企业范围参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23 号）中“实施重点产业链尖

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”有关规定执行，重点支持“十强”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。

（六）支持“四上”企业升规纳统。2022—2023年，市级每年安排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，对纳入国家统计局“联网直报”平台的工业、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，按行业类别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。

（七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强税收征管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出台的税费支持政策，强化资金保障，做好宣传辅导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。密切关注税源变化，采取网格化管理等手段，做好税源监控和分析预测，及时开展减税降费效果评估，加大税收稽查和风控力度，坚决打击偷逃骗税等行为，切实做到应收尽收。

（八）统筹市场资源撬动发展。2023—2024年，市级安排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，用于增加政府引导基金资本金和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，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制，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基金资源，提高基金投资效率，扩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范围，加强产业基金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协同互补。对基金投资成效显著的基金管理机构，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

（九）持续强化融资扶持。发挥好金融发展资金作用，落实好科技支行、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补助等金融发展扶持政策，助力金融业快速发展，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供给。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做强做优“信财银保”融资服务品牌，与担保、金融机构加强协作，强化对绿色金融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支持。

(十)提高涉企资金兑现效率。对已纳入预算安排的涉企扶持政策，及时拟定资金分配意见，加快政策兑现进度。按照上级直达资金模式，对重点领域涉企资金实施直达管理，确保政策及时高效兑现到位。

三、加快聚合政府资源，着力拓宽增收渠道

(十一)有效利用土地资源。调整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，增强市级统筹调控能力。修订完善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。对现有土地资源进行全面梳理，合理调整城区规划，有序做好土地出让、开发工作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。充分利用现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，在满足我市需求的前提下，适当放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异地调剂额度。

(十二)挖掘海域资源价值。修订完善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，严格规范海域使用金征管。对养殖用海审批和海域使用金征管情况开展全面清查，摸清用海底数，做好海域使用金清缴，盘活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海域资源，确保海域使用金应收尽收。

(十三)强化矿产资源经营管理。摸清我市矿产资源底数，深入挖掘地热、矿泉水、砂石矿等矿产资源开发潜力，加强优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，最大限度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对财政收入的贡献。

四、积极做大增量财源，有效盘活国资国企

(十四)支持实施高质量招商。加大招商引资经费保障力度，发挥专业招商机构作用，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我市。完善招商

引资考核办法，引导形成招商引资工作合力。对大型优质项目采取“一企一策”方式，推动项目落实落地。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税收贡献评估，科学平衡资源投入和效益产出，做到招商兴税。

（十五）加强国企资产资源优化整合。进一步挖掘盘活国有企业持有的低效资产和闲置资源，采取切块出让、优化整合、委托运营等方式，增加财政收入和国有企业收益。优化考核机制，加大对国有企业利润水平的考核力度，引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，减少国有企业对财政拨款、资产划拨、债务融资的依赖。

（十六）抓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。采取新组建或优化重组等方式，打造资产规模大、运营能力强的投融资载体，进一步撬动资本杠杆，为助力企业融资、扶持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持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七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财源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总召集人，市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商务、国资、地方金融监管、税务等财源建设单位共同参与，明确职责、加强沟通、协调联动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财源建设重点问题，深入挖掘财源增长点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。

（十八）抓好工作推进。加强工作督导，建立完善督查、考核机制，定期对工作开展、任务落实、实施成效等进行跟踪督导和总结评估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任务、细化分工、狠抓落实，确保各项政策、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(十九)做好奖励激励。设立财源建设专项奖励资金，制定资金分配细则，对财源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给予经费奖励，进一步激发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财源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本措施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